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在所属辖区内组织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巩固烟草专卖体制； （二）在所属辖区内组织、调动和协调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力量，开展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活动，严厉打击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卷烟零售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三）指导、监督、检查下属执法部门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 （四）组织开展所属辖区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办理、年检和使用管理工作； （五）协助内管部门对内部规范经营情况实施监督，维护烟草市场正常流通秩序； （六）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公检法等职能部门之间和上级机关、平级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审批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的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4.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5.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6.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依法向当地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亮证经营。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7.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区（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分支机构分别向所在地的区（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二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 1 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

	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9

序号	9（734820710-B-0100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1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2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3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4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5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50%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7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局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8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19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未亮证经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未亮证经营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未亮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0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被处罚两次以上或者拒绝接受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被处罚两次以上或者拒绝接受检查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被处罚两次以上或者拒绝接受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1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烟草专卖品，可并处以没收违法物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2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销售、购买和处理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和残次的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八条：“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和残次的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销售、购买和处理。”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物品，可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销售、购买和处理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和残次的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3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存储烟草专卖品的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禁止非法存储烟草专卖品或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行为提供存储条件。”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非法存储烟草专卖品的，处以所存储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违法的烟草制品按其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予以收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非法存储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4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提供存储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禁止非法存储烟草专卖品或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行为提供存储条件。”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提供存储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为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提供存储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5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零售烟草制品,必须依法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违法的烟草制品按其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予以收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的，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和经营地址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

	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7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发证机关指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烟草制品，并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明的地点亮证经营，明码标价。”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违法的烟草制品按其市场批发价格的 70%予以收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8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烟草制品零售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识。”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的，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29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开展卷烟促销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卷烟生产企业、外国烟草公司及其常驻代表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卷烟促销活动，应当报请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促销活动，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擅自开展卷烟促销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0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以促销名义销售烟草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以促销名义销售烟草制品的，责令其停止促销活动，可并处以违法经营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以促销名义销售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1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未成年人作为烟草制品促销对象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将未成年人作为烟草制品促销对象的，责令其停止促销活动，可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将未成年人作为烟草制品促销对象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2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以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开展烟草制品促销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以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开展烟草制品促销活动的，责令其停止促销活动，可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以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开展烟草制品促销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3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及用于生产、运输、销售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资，可并处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	--------------

表 2-34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运输、邮寄、存储、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草制品或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运输、邮寄、存储、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草制品或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运输、邮寄、存储、销售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以运输、邮寄、存储、销售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运输、邮寄、存储、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草制品或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5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价值在 500 元以上或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及用于生产、运输、销售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资，可并处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价值在五百元以上或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价值在一千元以上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除按照本条第一项给予处罚外，可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价值在 500 元以上或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6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为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草制品、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禁止为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草制品、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提供条件。”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为生产、运输、邮寄、存储、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草制品、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区的烟草制品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7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出借、出租、出让、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严禁出借、出租、出让、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出借、出租、出让、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8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或自公告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仍不接受调查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在其烟草专卖品或者涉案物资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先行登记保存后，不接受调查处理的，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或者自公告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仍不接受调查处理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将先行登记保存的烟草专卖品连同涉案物资予以没收。”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

表 2-39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二）中、小学校周围；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烟草专卖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或者收到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违法案件等），在七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履行方式及当事人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701067